

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10 則

一、24 年上字第 5037 號判例要旨

上訴上訴人共同輪姦致人於死，雖有二種法規之競合，然在刑法第 222 條與第 226 條第 1 項前段之法定刑既屬相等，自應擇一適用，依第 222 條論處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22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二、29 年上字第 31 號判例要旨

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，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，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充任管獄員，以押犯某甲脫逃未遂，竟將其掌頰，既不能認為必要之管束行為，且超越法定懲罰之範圍，而於被害人之身體及人格顯有損害，何能解免凌虐罪責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26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本則判例「掌頰」一詞語意不明，且與 30 年上字第 1787 號及 49 年台上字第 117 號判例意旨不符。

三、29 年上字第 2417 號判例要旨

上訴人於申告某甲等瀆職詐欺案內，並未自白其所告係屬虛構，乃於檢察官對某甲等處分不起訴確定後，就其自己被訴誣告時，始行自白，核與刑法第 172 條之規定不合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72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且與 66 年 6 月 7 日 66 年度第 5 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所採之 31 年上字第 2211 號判例牴觸。

四、32 年永上字第 383 號判例要旨

公務人員於作戰期內藉端強募財物者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固已定有罰則，但本條例既為懲治貪污而設，則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其行為自以圖利私人為必要，若其藉端強募並無圖利私人之意思，除其程度應觸犯刑法上之罪名，依刑法處斷外，要難遽認為構成本條



例之犯罪。

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法律已廢止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五、39 年台特非字第 5 號判例要旨

依懲治貪污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沒收被告全部財產，以犯同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各項之罪為限，至犯同條例第 4 條之罪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法律已廢止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六、40 年台特非字第 1 號判例要旨

依懲治貪污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沒收被告財產，以犯同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之罪為限，被告身任警長，陰謀竊取公有財物，原判既認為構成同條例第 7 條之罪，其財產自不在沒收之列。

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法律已廢止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七、42 年台特非字第 12 號判例要旨

犯懲治貪污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各款之罪者，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固應沒收其所有財產，若犯同條例其他各條之罪，則無沒收財產之明文，自不得沒收其財產，原判決既認被告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係屬未遂，係該條例第 6 條論處罪刑，復援引第 9 條第 1 項予以沒收財產之宣告，顯非適法。

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法律已廢止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八、62 年台非字第 36 號判例要旨

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稱之「公用」財物，原應包括公有財物在內，至同條例第 2 款，則專就公有之糧食而設，不能因有第 2 款之規定，而謂同條例第 1 款之公用財物，係排除公有財物而言。

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

九、67 年台上字第 3085 號判例要旨

依司法院 37 年 4 月 5 日院解字第 3917 號就前懲治貪污條例（32 年 6 月 30 日公布）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關於圖利罪及第 5 條關於未遂規定所為釋示，圖利罪祇須有圖利之行爲即爲既遂，不以得利爲構成要件，該條例上開規定，與現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條之規定相同，上開解釋，自應繼續適用。

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法律已廢止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十、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判例要旨

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固得依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但須以裁判確定前爲前提。倘若被告先後犯甲、乙、丙 3 罪，而甲罪係在乙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甲、乙兩罪均經判決確定，並已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則丙罪雖在乙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但因其在甲罪裁判確定之後，且乙罪既已與甲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丙罪即不得再與乙罪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祇能單獨執行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51 條。

【不再援用理由】本則判例要旨語意不明，且相同意旨另有 32 年非字第 63 號、18 年上字第 1360 號判例可資參考。

